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何季貞

電話：02-87711252

傳真：02-27325406

電子郵件：at1518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一)字第11504012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附件1

主旨：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以運產（一）字第1150401206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運動產業已成現今學術與實務顯學，研究產能充沛，旨揭要點階段性推動與獎勵任務已完成，回歸市場機制，爰廢止旨揭要點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何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8771-125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